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通告中所列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註1)	投票股份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1,793,131,238 (100.00%)	0 (0.00%)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1,793,131,238 (100.00%)	0 (0.00%)

註：

1. 第 1 至 2 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 75% 的贊成票，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均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97,917,898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權利之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東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均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的規定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在任何決議案上須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利。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6 年 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葉靜華女士及曾鴻基先生。